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劉懿慧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1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郵件：yihu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4588015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亦得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  
下點取）（602000000A114588015300-56-1.pdf、602000000A114588015300-56-  
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 
(以下簡稱任用法)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部分條  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4年9月25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1581號令辦  
理。
- 二、本細則本次主要修正第21條規定，重行規範指名商調之函  
商程序，係指商調機關函致擬調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協商決  
定過調日期事宜，並明定函商程序辦理期限等。因與修正  
前規定及實務作業程序均已不同，爰就相關注意事項補充  
說明如下：  
(一)依本細則第21條規定，各機關擬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，  
應函商原服務機關決定過調日期，原服務機關並應於收  
受指名商調函(以下簡稱商調函)次日起1個月內回復，



除擬調人員有自願放棄過調、於法律規定限制轉調期間，或本細則第21條第1項但書所定任職未滿6個月且無第2項不得拒絕商調之情形者，原服務機關應依實際情形函知商調機關外，其餘均應函復過調日期，且該過調日期即為擬調人員至商調機關之報到日，並由其派免權責機關據以核發派令。至原服務機關未於收受商調函次日起1個月內回復，商調機關依本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，以原服務機關收受商調函之次日起2個月之期滿日為過調日期予以核發派令前，宜先行向原服務機關確認。

(二)基於本細則本次修正意旨在於兼顧用人機關人力狀況之合宜需求下，對於公務人員職涯工作機關之轉換，提供更為友善機會，爰明定過調日期不得逾原服務機關收受商調函之次日起3個月，如有第21條第3項各款所定情形，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3個月。因此，派免權責機關依原服務機關函復之過調日期核發派令時，派令生效日期應併予考量公務員服務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1個月內到職期限，避免擬調人員實際到職日期違反上開（延長）過調日期規定。舉例而言，原服務機關於114年10月7日收受商調函後，於同年月9日函復過調日期為115年1月7日（即實際報到日），爰派免權責機關於核發派令時，應併予考量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所定1個月內到職期限，於114年12月7日以前發布派令，並以114年12月7日為派令生效日，俾使當事人至遲應於115年1月7日至新機關報到。

(三)本細則第21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，擬調人員於原服



98

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6個月，且無第2項所定機關不得拒絕商調之情形者，仍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始得調任。有關實際任職滿6個月之計算，以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正式（調）派代且實際到職之日起，計至原服務機關收受商調函之日止。又無論擬調人員是否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滿6個月，或雖未任職滿6個月且有本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商調之情形，如擬調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、任用法第22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5項等規定仍受有轉調機關之限制，原服務機關應依其受限制轉調情形函復處理，並無法排除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
(四)本細則修正生效日（114年9月27日）起，各機關始收受其他機關商調函者，均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至本細則修正生效日前，已收受其他機關商調函而尚未回復者，亦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，即應於本細則修正生效日次日起1個月（114年10月27日）內，依修正後之規定回復，且回復之過調日期原則至遲不得逾本細則修正生效日次日起3個月（114年12月27日）；如未於上開1個月內回復者，即以本細則修正生效日次日起2個月之期滿日（114年11月27日）為過調日期，並由商調機關向原服務機關確認後核發派令，原服務機關不得依公務員服務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張擬調人員得於接奉派令後1個月內報到即可，以落實本細則之修正意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